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的基本情况

保证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保证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授信额度担保

1、国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 50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杭州汽轮机辅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机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的基本情况

保证人：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保证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为国能公司、辅机公司为国能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区块塘旺街 10 号

4、法定代表人：俞昌权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设计、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轮机辅机成套设备及备品配件。

7、与本公司关系：国能公司为辅机公司控股子公司，辅机公司持股比例为 75%；本公司持有辅机公司 87.53%的股权。

8、被担保人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期 间	主营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负债率
2015年度	381,890,009.53	36,510,413.35	31,282,146.02	131,986,906.79	383,281,959.42	65.56%
2016年1-9月	260,083,701.12	19,798,000.19	16,828,300.16	112,662,749.82	373,477,984.29	69.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主合同债务期间：协议期为 1 年，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2）辅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公证、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主合同债务期间：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四、董事会意见

国能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均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开具银行保函需要。公司及辅机公司为国能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能够帮助其获得银行资金贷款和授信额度，满足其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此次担保合法合规。

国能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都比较良好，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国能公司，辅机公司与国能公司均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国能公司均已向公司、辅机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平、对等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8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净资产（4,589,137,018.15 元）的比例 8.24%。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国能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4、辅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辅机公司与国能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